

建環

稿府政省北湖

登

來文

字第

20422

號

別文

呈

送達

鶴峯縣政府

別類

附件

詳內

事由

呈請撥款修葺縣立第一中學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席

主席

主席

廳長

廳長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

事

書記長 正 長 士 員 員

王承德

王承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字號	發收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20422	20422	22	12	20	10	10	12	20	10	10	12	20	10	10

王永德

歸卷二

九十月廿一日

指令

省建字第

号

令鹤岩牛勳及府

二月九日隋字第... 呈研

呈

呈件均悉... 呈研

原件附报

行政院案移美

此序

代主席我存案。

呈

省建字第

号



42/45

零樓鶴峯子泉長汪萬里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清字布三五三二五三呈稱

案者前奉州府省建三三三三三三

到會以知院中堂作一案 奉令前因理會

備主核目且表四份呈請核

其姓附表四份核以查考有書據理上年慶名期牛口

二作一案核形業經(先)次呈報有案不核所據各表

內容尚符詳明除核令外合日核因原表二份存呈

核

酌度呈核!



謹呈

甲辰秋初行政院長蔣

附呈鶴峯鼎節一初中心之作甲乙西表表者原

替代以此有政府主席或務室。

監印高元

校對陳瀛洲

4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陳瀛洲

湖北省政府製

查此案原令實係省建二字第一二二二。競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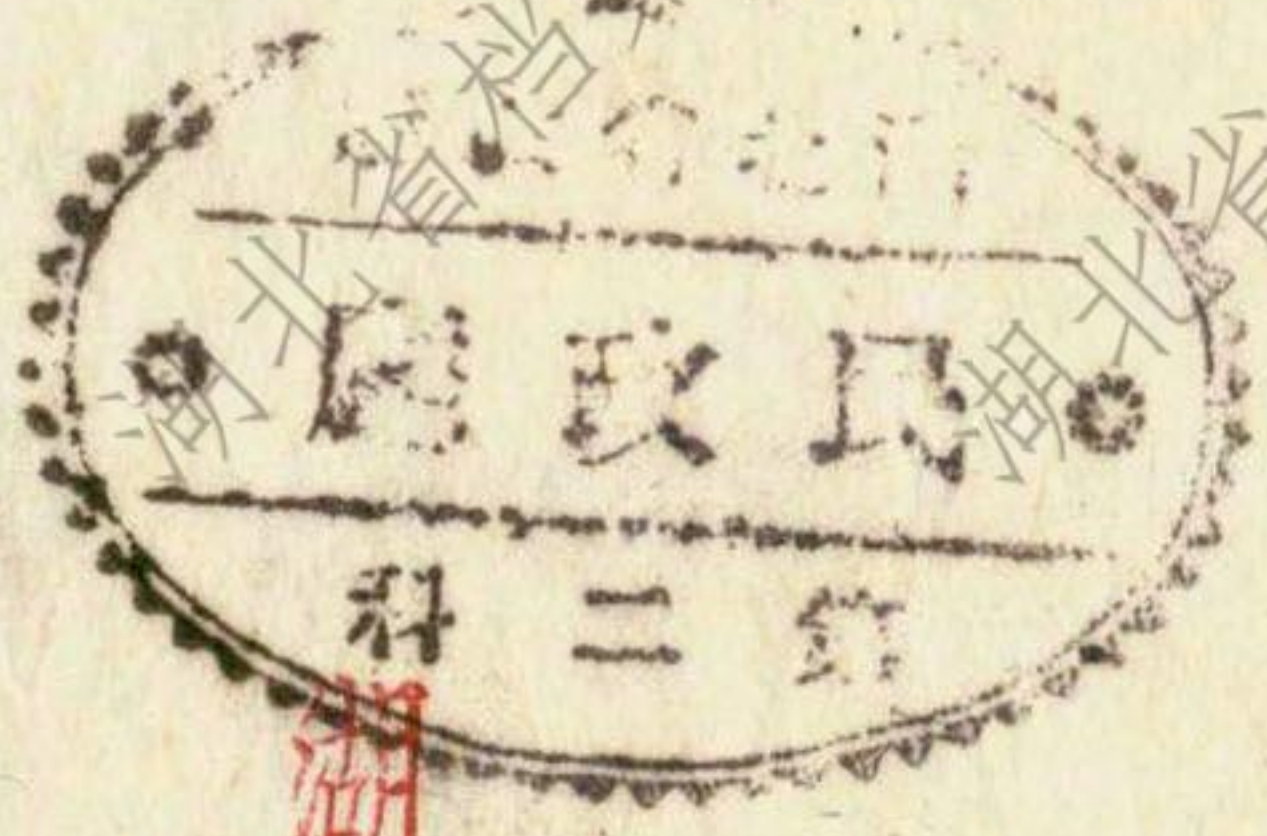
(建設中心工作)

改為建設廳為荷

核發



省



湖北省政府

重要
建設

第一科

十月廿七日 時到第 29345

10 20 17

為呈復第一期中心工作因趙前縣長經辦查案代為填報祈鑒核由

附

件

第一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實施報告表各二份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致
湖北省檔案館							

收文 字第

25年10月22日(星期四) 17
省廳字第. 20422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

清字第三五三號

年

月

日

年

案查前奉

建

鈞府省民二字第一二三零號訓令，以辦理中心工作一案，雖自第二期起，改以各行政督察區為單位，由各專員負責辦理具報，但關於第一期中心工作，仍以縣為單位，飭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趕辦完成，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等因，當以原令內開上年二月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所發之刪秘牒電及甲乙丙表式未准前任移交，或係在趙前縣長任內，失慎被焚，遂一面就近

呈請

湖北第七區專員公署，將上項第一期中心工作電表式抄發下縣，以便遵照，一面呈報

鈞府鑒核在卷，茲奉

湖北第七區專員公署抄發

委座刪牒秘電及甲乙丙表式下縣，自應分別遵照辦理，惟查原電係規定自上年三月份起，至五月底止，為第一期中心

4944

工作期間，縣長係上年六月十五日到任，第一期中心工作，由趙前縣長經辦，謹查案代為填報，奉令前因，理合備

文檢同表四份呈請

鈞座鑒核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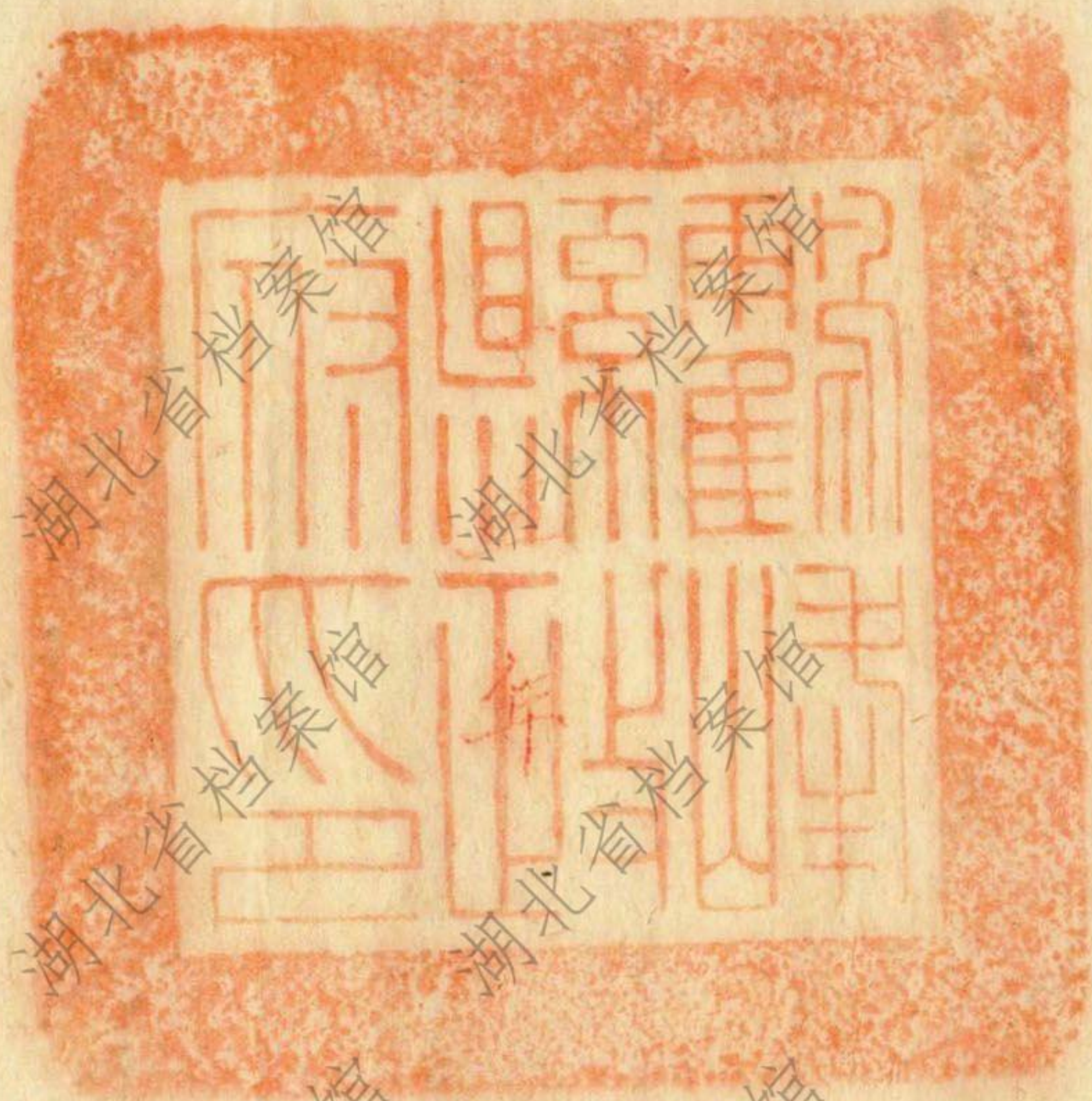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計呈第一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二份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二份

鶴峯縣縣長汪萬里



中華民國



十

月

九

日

(甲種表式)

湖北省第七行政督察區鶴峰縣第一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

項 目 預 定 計 劃 進 行 步 驟 備 考

整理保甲

本縣保甲戶口係初次編查完 本縣原設六區擬派整理保甲委員
竣內容尚有不實擬先清查六人分赴各區會同各該區長督飭
戶口將編查不實及遺漏戶 保甲長按照上項計劃逐步推進
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限期兩月整理完成

分別改正另造詳冊并從新
製換門牌取具連坐切結普

遍制定保甲規約

整理田賦

本縣田賦係初次整理完 按本縣現有六區遴選公正士紳六人
成等則錯亂負擔不均省地 為復查田賦委員分赴各區會同

兩稅影響甚鉅擬遴選委員 區長督飭保甲長按照上項計劃
分區分保重行復查登記并先從 實行履畝復查限三個月整理完成

區保甲長及大戶着手次及小
戶務期以前匿報短報漏報

重報各業戶得以澈底更正而符
核定畝數

(乙種表式)

湖北省第七行政督察區鶴峰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

項 目 原 定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整理保甲

一、清查戶口
 二、製換門牌
 三、取具連坐切結
 四、普遍制定保甲規約

各區戶口已於第一個月(即三月)清查完竣內容錯誤遺漏已分別改正造具詳冊全縣門牌連坐切結已於第二個月(即四月)分別換發取具齊全保甲規約亦於第三個月(即五月)制定全縣共編六區二十七聯保一百零五保一千一百一十五甲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戶男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名女口三萬零五百四十九名實編壯丁隊七千零六十五名

整理田賦

一、遴選復查田賦委員
 二、分區分保重行復查登記
 三、先從區保甲長及大戶着手
 四、規復核定畝數

各復查田賦委員已於第一個月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召集保甲長開會討內因殘匪竄擾關係未及告論復查事宜并公告各保業戶原有竣縣長到任後即遴員分赴登記畝數第二個月即實行履畝復查登記第三個月仍在復查因匪患影響未及完成

長繼續復查登記直至二十五年三月始行完成規復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定五萬五千畝之數

5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製